

国电象山海上升压站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海工集团振华重装就国电象山海上升压站技术服务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外协单位，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申领标书。

1. 项目编号：2002000154-S001

2. 项目内容：

国电象山海上升压站技术服务

项目简介：

国电象山 1#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位于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东南海域，规划场址分为南北两区，北区离岸距离约 17km，泥面高程为-9m~-15m，场区呈不规则六边形，南北最长 7.5km，东西最宽 4.9km，规划面积约 30km²，规划装机容量 25 万 kW。南区离岸距离约 25km，场区呈近似梯形，南北最长约 16.0km，东西最宽约 9.1km，规划面积约 79km²，规划装机容量为 50 万 kW。目前规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北区，二期建设南区，本工程为一期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完成本国电象山 1#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范围内 220kV 海上升压站上部平台生产设计工作。项目总布置图可参见附件四（最终图纸以设计院施工蓝图为准）。

现拟选择外协单位使用 Triobn M3 建模、检查全专业干涉及出图，完成整个生产设计工作，移交完整数据库，并协助根据业主要求完成项目工程量核算工作。

工作内容：

详见附件一：《国电象山海上升压站生产设计技术协议》

附件二：《国电象山海上升压站生产设计出图要求》

附件三：《国电象山海上升压站生产设计保密协议》

附件四：《招标图纸》

设计周期：约 3 个月（按实际生产进度需求）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海上升压站项目成功业绩 1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有升压站项目业绩可放宽至 1 年）；
-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有升压站项目业绩可放宽至 1 年）；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

业病的情况；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2) 打算分包转包的，应当提交分包方和分包方的资格预审资料。

以上材料装订成册，并列明目录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报名及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7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邮件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12 楼

联 系 人： 蔡萍（设计中心） 马晓晶（海工集团振华重装）

报名邮箱： caiping@zpmc.com； maxiaojing2008@zpmc.com (2 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 话： 021-31195582（蔡萍）； 021-31192762（马晓晶）

传 真： 021-58392698

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_____)，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参与标段号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概不负责。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序号	HSE 要求	情况描述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注：如有 HSE 认证证书，请提供。